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科員 鍾玟琦 電話:0422289111*26634

電子信箱: kiki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文秘字第1110060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87330000E_1110060018_ATTACH1.pdf、

387330000E_1110060018_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文化部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

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適用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10日文藝字第1113006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電2022/23/21文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3/11

04111002017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